公職\_人員\_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蔡世寅	服務機關		1.局長					
配偶及非	<b>元成年子女</b>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			
配偶	蔡楊麗觀			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 1. 土地

土 地	<u> </u>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				267.57	全部	蔡楊麗觀	2個月內出租		

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南屯區惠仁段				509.11	全部	蔡楊麗觀	2個月內出租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楊麗觀

通知日期:105年10月12日